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0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新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少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7,466,899.51	201,216,503.48	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61,479.92	8,299,767.67	1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072,322.73	8,272,046.54	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46,292.19	746,187.09	1,139.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	1.51%	0.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56,305,085.42	920,055,468.09	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2,721,005.85	565,823,346.55	-27.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368.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65.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48,210.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888.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7,163.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076.20	
合计	789,157.1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新华	境内自然人	37.20%	55,900,423	41,925,318			
深圳市上元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 上元 1 号基金	其他	3.99%	6,000,000	0			
华加锋	境内自然人	3.13%	4,704,122	3,528,091			
宁波新海塑料实 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	4,581,466	0	质押	2,500,000	
孙雪芬	境内自然人	3.03%	4,549,771	3,412,328			
柳荷波	境内自然人	1.34%	2,006,379	1,504,784			
全国社保基金一 零九组合	其他	1.23%	1,847,347	0			
沈嘉祥	境内自然人	1.17%	1,763,181	0			
孙贵云	境内自然人	0.86%	1,286,200	0			
孙宁薇	境内自然人	0.82%	1,232,229	924,17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黄新华	13,975,106			人民币普通股	13,975,106		
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元 1 号基金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4,581,466			人民币普通股	4,581,46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1,847,347			人民币普通股	1,847,347		
沈嘉祥	1,763,181			人民币普通股	1,763,181		

孙贵云	1,28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6,200
华加锋	1,176,031	人民币普通股	1,176,031
孙雪芬	1,137,443	人民币普通股	1,137,443
周彤	779,300	人民币普通股	779,30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1,350	人民币普通股	771,3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黄新华先生与孙雪芬女士为夫妻关系，孙雪芬女士为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前 10 名股东中孙宁薇女士为孙雪芬女士的侄女，其他上述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预付账款	11,296,120.34	6,707,675.86	68.41%	主要系本期公司采购原辅材料预付的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06,317.10	12,846,819.74	49.50%	主要系本期公司采购生产设备预付的款项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13,468,571.56	85,858,276.25	148.63%	主要系本期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94,630.00	1,642,840.40	-63.80%	主要系美元汇率波动，前期公司与银行所签的远期结售汇合同产生的损失，本期予以转回所致。
预收款项	17,130,540.60	12,405,274.55	38.09%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的预收款项较多所致。
应交税费	52,129,165.90	18,555,441.34	180.94%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购深圳尤迈49%股权，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1,019,048.79	148,485.08	586.30%	主要系本期公司的银行借款增加相应计提的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54,569,821.98	22,587,408.40	141.59%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购深圳尤迈49%股权，应付股权转让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716,660.68	5,283,991.68	-48.59%	主要系本期公司支付了前期计提的搬迁职工补偿款所致。
长期借款	54,000,000.00	0.00		主要系收购深圳尤迈49%股权影响，公司向银行借入长期借款所致。
资本公积	0.00	32,365,672.85	-100.00%	主要系本期公司以1.8亿元购买少数股东薛黎明所持有的深圳尤迈49%股权，支付对价与购买日享有深圳尤迈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162,722,086.89元冲减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影响所致。
未分配利润	233,934,733.11	354,429,667.23	-34.00%	
少数股东权益	32,407,110.75	65,352,251.41	-50.41%	主要系公司收购深圳尤迈49%股权影响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83,279.96	1,612,352.72	-32.81%	主要系本期公司应交增值税减少致使相应附加税费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2,619,148.71	-810,682.49	-423.08%	主要系本期公司借款增加相应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132,701.95	-247,197.23	358.22%	主要系本期公司冲转了前期计提的坏帐准备。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48,210.40	0.00		主要系美元汇率波动，前期公司与银行所签的远期结售汇合同产生的损失，本期予以转回所致。
投资收益	-157,527.70	-41,150.53	282.81%	主要系本期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18,342.40	236,219.51	-49.90%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336,269.16	512,624.22	-34.40%	主要系本期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6,292.19	746,187.09	1139.14%	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略增，回款良好，收到的前期货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164,335.53	-11,021,659.77	1099.13%	主要系公司收购深圳尤迈49%股权影响，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397,433.45	-21,243,344.80	-873.88%	主要系收购深圳尤迈49%股权，本期公司借入的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月23日，公司与自然人薛黎明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方式收购自然人薛黎明持有的深圳尤迈49%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于2016年1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201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尤迈医疗用品有限公司49%股权的预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收购的方式，以人民币18,000万元的价格收购自然人薛黎明持有的深圳尤迈49%的股权。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持有深圳尤迈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深圳尤迈100%的股权，深圳尤迈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于2016年2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深圳市尤迈医疗用品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共计1.8亿元人民币全部支付给交易对方，并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深圳尤迈已领取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至此，深圳尤迈正式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子公司重要事项

1、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 万元投资设立宁波新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医疗科技”），公司认缴实缴全部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并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完成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宁波新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公司地址：慈溪市崇寿镇永清南路 8 号；法定代表人：张超；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7 日；经营范围：医疗器械技术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疗器械、塑料制品、模具、五金配件、家用电器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股权。

2、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参股浙江海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海医疗科技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6,500 万元增资参股浙江海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圣医疗”），其中人民币 1,2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 5,2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圣医疗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250 万元，新海医疗科技将持有海圣医疗 20%的股权。详细内容请见 2016 年 4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海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参股浙江海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

截至本公告日，海圣医疗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的期间内完成增资款的支付。

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黄新华、孙雪芬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新华先生及其配偶一致行动人孙雪芬女士分别承诺：不在发行人以外的公司、企业投资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06 年 07 月 18 日	长期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本公司持有发行人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从事与发	2006 年 07 月 18 日	长期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行人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本公司将不在发行人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五、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5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775.66	至	3,469.58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13.0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预计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主要系公司收购深圳尤迈 49%股权影响所致。		

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新华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